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汤泉街道采购2024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（陈庄、瓦殿、新金、龙华、龙山、龙井、大黄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汤泉街道采购2024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（陈庄、瓦殿、新金、龙华、龙山、龙井、大黄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